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2019 年 7 月 30 日下午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副主席徐国华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王霞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监事钱中伟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3 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黄培丰先生、曹小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提名黄培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黄培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南通市交通局政治处办事员，南通市交通局政策法规科科员，南通市监察局驻市交通局监察室副主任，中共南通市纪委、监察局驻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组副组长、监察室主任，现任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兼职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南通海盟服装有限公司董事，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南通康成亨能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黄培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提名曹小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曹小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10 月出生，大学学历。2004 年 6 月就职于公司，历任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研究所副所长，工艺压缩机研究所所长，2017 年 9 月起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已辞去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曹小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